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字第327號

上訴人 友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中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明俊

被上訴人 中友生活家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謝孟翰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8日日本院所為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8萬2,980元，並補提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理 由

一、按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逾10萬元至1千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3；逾1千萬元部分，加徵10分之1。」另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

01 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
02 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第1項但書及第2項
03 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上訴人未依第1項、
04 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
05 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
06 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
07 之。同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

08 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核其訴訟標的
09 價額為新臺幣（下同）459萬3,774元，應徵第三審裁判費8
10 萬2,98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另上訴人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
11 66條之1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
12 代理人之委任狀。爰依前揭規定，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
13 本後，依主文所示期限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5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瑞蘭
16 法官 林孟和
17 法官 鄭舜元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0 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
21 院之裁判），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一千
22 五百元。

23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24 書記官 賴淵瀛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